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32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06 代 理 人 許昶華

07 吳崇銘

08 被 告 謝清淡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
11 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5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6 書記官 林嘉仔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7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